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记者被打 不可不了了之



河南原阳县4名儿童被碾压死亡事件传出现场采访记者被打的消息。当地官员已向记者道歉，并归还手机，但手机疑被刷机，通讯录、相册等不见踪影。

主笔闲话

河南新乡市事发后就此事回应时，如此表态：“已连夜责成市里成立调查组，包含市政法委、公安局、宣传部、记协等方面，明早展开工作”。为何打记者？为何删除记者手机信息？要将此事查个水落石出，其实并不难。只要真想查，就一定能查出真相。但是，查出真相、依法依规处理有关责任人只是第一步。具体到该事件，公众更关心的是，那些工作人员为何阻挠甚至殴打记者？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干扰、阻挠新闻机构及其新闻记者合法的采访活动。”这起事件中，记者的新闻采访活动被严重破坏，人身安全无保障。殴打记者，抢夺采访工具，于法不容。

在一些地方，有的干部习惯性地排斥媒体监督，缺乏闻过则喜的态度。尊重舆论监督，善待舆论监督，把舆论监督当成改进工作的契机，当成提升能力的推动力，才能少出事、不出事，从而把工作做得更好。具体到这起殴打记者事件，无论牵涉到谁，都应一查到底，严肃追责。

王睿卿

律师被举报后遭律协处分 起诉举报者名誉侵权胜诉

1年来，广东汕头市友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信公司”）和其曾经的代理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国安互指对方存在违规行为或侵权，先后举报和提起诉讼。

2019年11月，广州市互联网法院一审宣判，友信公司需删除涉案30条侵犯王国安名誉权的微博信息，并在微博发布致歉声明；向王国安支付为制止侵权行为产生的4650元，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1万元。

友信地产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4月，广州中院二审维持了一审原判。

4月26日，友信地产相关负责人告诉澎湃新闻，市律协已认定王国安多项违规，并作出了处分，而王国安起诉他们举报内容侵犯了名誉权并胜诉，这不合常理，他们会申请再审。

企业举报代理律师， 律师被律协处分

友信公司是广东汕头市的一家房地产企业，王国安曾多次为该公司提供法律服务。此前，双方因发生诉讼代理合同纠纷，王国安曾起诉过友信公司。

自2018年开始，友信公司向广州市司法局等部门举报王国安涉嫌违规，后又通过微博账号@汕头友信地产发布相关举报信息。澎湃新闻查看发现，该微博账号曾发布多条举报王国安的信息，如2018年4月发信息称，举报两月无果，决定在微博公布相关举报内容。同年4月19日，该微博账号发布《关于王国安律师违法的举报信》。举报信称，王国安存在五项违规行为，分别为：1、做虚假承诺，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2、刑事案件风险代理；3、收取律师费不开发票；4、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5、用虚假诉讼谋取巨额律师费。

之后，广州律协曾三次对王国安作出处分决定，其中前两次被广东律协发回要求重新作出决定。广州市律协作出的文件显示，根据投诉人提供的材料，2018年10月，广州市律协作出《行业处分决定书》，王国安不服，向广东省律协申请复查。

2019年1月，广东省律协发回市律协重新作出决定。2019年4月，广州市律协再次作出《行业处分决定书》，王国安不服，再向省律协申请复查。2019年7月，广东省律协再次发回市律协重新作出决定。

2019年9月，广州市律协第三次作出处分决定，认为王国安在代理投诉人友信公司与深圳市某贸易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及黄某某等人涉嫌职务侵占罪等案件过程中，存在多项违规行为：1、收取当事人5万元办案费后未与当事人进行结算；2、私自接受委托；3、违规作出承诺；4、刑事案件风险代理；5、同一刑事案件接受不同犯罪嫌疑人委托，接受投诉人的委托，为投诉人进行辩护，违反有关利益冲突规范。综上，给予王国安公开谴责行业处分。此外，广州市律协在给友信公司的复函中称，市律协认为，王国安所在的律所对委托合同审核不严，给予其责令检讨处理。

王国安对处分不服，又一次向省律协申请复查。2020年2月，广东省律协认为，原处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责任区分适当，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维持原处分决定。4月26日，王国安回复澎湃新闻表示，他不接受该处分决定，已向省律协提出补正复查申请。

被处分律师起诉举报者侵犯名誉，法院判被告道歉并赔偿

因认为友信公司在微博发布的举报内容侵犯其名誉权，王国安将对方告上了法庭。相关判决书显示，王国安认为，2018年4月以来，友信公司在微博发布举报信等诋毁王国安的微博，数量多达30条，而所涉内容无中生有，对王国安进行恶毒人身攻击，对其名誉造成极为严重的损害。具体如下：

1、王国安通过合法途径主张风险代理胜诉后应得的律师费，一审、二审和检察院监督程序中，友信公司均败诉，举报信却说这是“用虚假诉讼牟取巨额律师费”；2、“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没有事实依据；3、举报信说王国安“常打朱明国（注：曾任广东省

纪委书记、省委副书记等，于2014年11月落马）的旗号承揽业务”，并无人物证据；4、举报信称王国安违法，却没有证据证明；5、友信公司通过微博发布30条不实信息，在广州市司法局、律协正在审查期间四处散布，引起大量转发，其中有的甚至引发几百次转发，不仅对王国安及所在律所的名誉造成重大的政治损害，给上级主管部门造成很大压力，还严重影响王国安的正常的工作，花费大量时间应对各级调查，不能正常办理案件，经济损失很大。

对此，友信公司辩称，对于王国安的诸多违规行为，已由广州市律协查实，友信公司没有侵犯其名誉权；友信公司所发布的微博信息完全属实，无需删除，更无需向王国安赔礼道歉，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维权成本等。

2019年11月，此案一审宣判：友信公司需删除涉案30条侵犯王国安名誉权微博信息，并在微博发布致歉声明，向王国安支付为制止侵权行为产生的4650元，并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1万元。

广州市互联网法院认为，对于友信公司发布的举报信内容，王国安称不属实，而友信公司未能提供证据证实，广州市律协也未作出生效的事实认定，故举报信的内容无事实基础和依据，友信公司存在侵权行为。其次，明知广东省律协撤销市律协作出处分决定后，市律协再次调查认定事实之前，友信公司多次发布无证据证实的内容，存在明显主观过错。再是，友信公司在微博发布涉案微博文章和信息，微博是公开舆论平台，已为不特定的社会公众所阅读、评论、转载，客观上降低了社会公众对王国安的评价，已造成王国安名誉贬损的后果，发表的行为已产生侵权结果。

友信地产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2020年4月，广州中院二审维持了一审判决，对此，友信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市律协已认定王国安多项违规，并作出了处分，而王国安起诉他们举报内容侵犯了名誉权并胜诉，这不合常理，他们会申请再审。而王国安称，友信公司的举报内容不实，不仅侵犯其名誉权，还构成了诬陷，他会进一步维权。（来源：澎湃新闻）



一中介公司被罚款10万元 主要责任人司法拘留7日

近日，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对扰乱司法拍卖秩序，妨碍司法公正的公司决定罚款10万元，并对主要责任人员邓某处以7日司法拘留和罚款1000元，另两名参与公司行为的人员被罚款1000元。

成都高新法院受理当地一银行申请执行向某等三人借款合同纠纷案，执行标的为345万元及利息等。执行中，该院查封被执行人向某等三名员工进行依法传唤。经讯问，邓某等三人供述，他们在明知涉案房屋已被法院查封的情况下，未经法院授权，于4月3日自行开锁擅自闯入，进入室内拍照、录制视频，并在网上发布了出售上述房屋的不实信息。

法院认为，上述中介公司不仅涉嫌发布虚假信息欺骗大众企图赚取“佣金”，而且还未经法院许可擅自开锁闯入法院司法拍卖房屋，严重扰乱司法拍卖秩序，影响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的公正性，应当予以严厉打击和惩戒，并综合考虑该公司主动向法院递交悔过书等情节，作出上述决定。

销售玩具涉嫌侵犯知识产权 两家超市成为被告

近日，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暨知识产权庭开庭审理了两起侵犯著作权纠纷案件，来自临湘市的2家超市分别因销售侵犯原告作品著作权的儿童玩具被诉至法院。

原告韩国某视觉动漫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专注动漫研发与制作。原告起诉称，其设计制作的《变形警车珀利》系列动画片成功进入中国、日本等全球81个国家和地区后，受到全世界小朋友的喜爱和欢迎，该动画片及片内动漫形象获得了极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形成了巨大的市场和品牌价值，原告对上述美术作品享有完整的著作权。二被告未经原告许可，擅自销售侵犯原告著作权的动漫玩具，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请求法院判决二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万元。

案件审理期间，原告向法院递交了著作权登记证书、在二被告处公证购买的侵权玩具、相应票据与公证书等。二被告辩称，自身仅是终端销售商，行为不构成侵权，原告应该起诉动漫玩具的生产商。考虑到双方的调解意向，案件未当庭宣判。

法官提醒，销售与生产是各自独立的行为，具有不同的侵权构成要件，侵权行为人只要实施了其中一种行为，即可能构成对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的侵害，知识产权权利人可选择认为合适的对象进行诉讼。销售者如认为其不应承担赔偿责任，则应当证明其所销售的商品具有合法来源。

借贷纠纷中微信聊天记录 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近日，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原告没有借条，仅有微信聊天记录及转账凭证，法院支持了其诉讼请求。

原告施某与被告廖某是同学关系，且一起在市场从事服装批发生意。2017年8月，被告因资金周转向原告借款3万元。原告出于信任，通过微信向被告转账3万元，且未让被告出具借条。2018年10月，双方因某事关系闹僵。原告遂要求被告归还借款3万元，被告否认借款事宜。庭审中，被告辩称未向原告借款，原告转账系支付货款。

审理中，原告向法院提供了双方之间完整的微信聊天记录。法院审查后对微信聊天记录的真实性予以认定。法院审理认为，被告虽未出具借条，但从双方完整的微信聊天记录可以证实双方已达成借贷合意。原告已向被告支付借款3万元，双方之间成立债权债务关系，法院遂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该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提醒，2020年5月1日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决定》生效，该决定进一步细化并扩大了电子数据的范围。微信虽可以作为证据使用，但不是所有的微信记录都可以作为证据使用。例如，单个微信截图等。

王睿卿 整理